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2 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监事为：赵亚军先生、滕飞先生。

3、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赵亚军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对象：公司全体监事。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情况核查后，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已经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第00630号）。具体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认真核查，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各项审计工作中坚持公允、独立、客观的审计准

则，合理公允的发表独立的审计意见，认真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本事项公司第七届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2021年度，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目标的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每个业务部门及各个运营环节的规范运行，经营风险得到了有效防范和控制。

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年度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463,281.51元。按照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848,768.9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9,047,099.82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9,954,728.78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267.597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4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237,463.6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以公司的经营规划、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目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设有三名成员，分别由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分别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外，另外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1）监事会主席：领取监事津贴3万/年，每年发放一次；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监事会主席赵亚军先生回避表决。

（2）非职工代表监事：领取监事津贴 1万元/年，每年发放一次；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非职工代表监事滕飞先生回避表决。

（3）职工代表监事：领取监事津贴 1万元/年，每年发放一次。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职工代表监事顾玉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1日